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黃署長向文

紀錄：楊婉怡

出席人員：

宋副署長欣真、吳副署長龍靜、林主任秘書天賞、羅組長進明、賴組長郁晴、李組長筱霞、蔡主任靜如、李主任水生、賴主任美燕(請假)、楊主任婉怡、黃檢察長元冠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連江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擔任本署廉政會報外聘委員，黃檢察長長期專注在公務員法制與保障、組織風險管理、貪瀆查緝、重大刑案及環境保護法律之處理，尤其調任連江地檢署後，特別關注黑嘴端鳳頭燕鷗相關保育議題，希望借重黃檢察長豐富之實務經驗，針對本署相關業務提供寶貴意見，讓本署業務推動更加順利。

貳、廉政會報報告案

案由一：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署 111 年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本署辦理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行政透明成果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

黃元冠檢察長：

報告中提及訴訟中尚未銷毀的產製品，建議可發函向承審的院檢詢問是否需列為贓證物，如無需要列為贓證物即可請檢方發廢棄命令，辦理後續銷毀，避免機關承擔過多的保管風險；另辦理銷毀之過程應注意是否符合公開，包括銷毀之數量是否相符、有無錄影以及監銷單位。很高興看到海保署透過政風室跟海生組的努力，一年內就把沒入物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流程建立起來，相信未來持續修正一定會越作越好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感謝檢察長的建議及經驗分享，爾後如有相關案例就循此模式辦理。請海生組精進相關作為，注意產製品銷毀過程的完備性及公開透明原則。

案由四：本署辦理行政協助案件專案稽核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羅進明組長：

1. 有關法務部 111 年 1 月 4 日針對海大行政協助案件之函釋，係請本署針對「該計畫所辦理事項是否為公法上行政行為」，以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是否係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行為」抑或涉及勞務委任之私經濟行為作釐清。我們分析後，海大的組織規程對於本案請求協助事項是有權限的，另外本案請求協助的事項亦屬公法上之行政行為，足以佐證採行政協助沒有問題，當然在程序及嚴謹度上有精進空間。
2. 再者，行政部會並非僅有海保署使用行政協助，經查教育部、農委會，農委會 107 年就有 20 件的行政協助案，教育部也很多找大學、特生中心或是動物園。例如農委會委託成大鯨豚中心營運、委託中興大學作鯨豚急救站與收容中心、委託市立動物園作動物急救站與



收容中心及委託動保處作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保育計畫，本署使用行政協助辦理是行政裁量的範圍。

黃元冠檢察長：

這份行政協助報告最後建議採用政府採購法或補助方式為之，其實觀念上可再釐清。關於機關權限的分配，只要有法定依據，可採用行政協助、行政助手、權限委任或權限委託等方式，目的係定性未來發生爭議時由哪個機關負責，就是民眾提起訴訟是以何機關為對象。至於費用來源是用採購的、補助的、或機關間協調好主動核撥，只要程序完備都是可以的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本案相關意見視時機再反映予上級機關參考。未來請各組室辦理補助、採購或行政協助等案件，注意相關規定及處理原則，並請秘書室、政風室及主計室適時提供建議，讓業務推動更加順利。

案由五：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策進作為報告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2. 請海環組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之管考。

參、廉政會報提案

提案一：辦理「本署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案件」專案稽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請海生組配合政風室提供相關資料辦理專案稽核。



提案二：建議訂定「本署公務電腦發生資安事件實施檢查處理原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討論：

羅進明組長：

海保署資安管理是由海委會負責，發生資安事件時應如何應變，海委會訂有一定的規範。我們可以透過廉政會報向海委會建議，就資安事件處理流程要刪除資料時是否在程序上可以再完備，例如事先告知業務組或當事人，不一定要由本署訂定處理原則。

賴郁晴組長：

建議先確認海委會與海保署就資安管理之權限及分工?如果海保署資安管理係由海委會統籌負責，應該由海委會檢視修正現有規範之不足。

黃檢察長元冠：

本案討論的是機關資訊發生外洩疑慮時應如何處理的程序問題，以本案海委會實施檢查的同仁，是為防止機關資料外洩，對海保署同仁所使用之公務電腦採取即時斷網或刪除資料(更正確的說法應該是還原到原廠設定的狀態)，且是依據委外廠商的調查報告所為的處置，非屬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，構成要件並不具備。至於海保署方面是否要增加一個會同或和緩的程序，增加一個中間第三人的角色協助溝通避免衝突，不失為一個好方法。

楊婉怡主任：

提案通過後會與同仁及海委會討論，協商更適合保障雙方權益且簡化流程之方式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因本案事涉同仁權益及海洋委會管理權責，請廣納相關單位意



見後確認程序的妥適性，並請各組室加強資安宣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楊婉怡主任：112 年廉政會報內容，建議由綜合規劃組就業務職掌提出專案報告。

羅進明組長：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請各業務組轉知同仁，未來在推動相關業務前先評估可能發生的民怨或是廉政風險，並事先防範，以避免發生爭議時，須花費更多人力物力處理，影響行政效能。
- 二、下次會議請綜合規劃組就主管業務，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。

陸、散會

